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5-040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 年 6 月 27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 年 7 月 4 日）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自 2025 年 7 月 7 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49	白电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6/27		2025/7/4	2025/7/7

- 调整前转股价格：7.73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7.63 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 年 7 月 7 日

一、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红利发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8.8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17 日（除息日）起生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2、2021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红利发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8.8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4日（除息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7日披露的《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3、2021年8月24日，因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年度考核目标未能实现及激励对象陈智乐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对全体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2,751,000股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陈智乐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上述合计2,757,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8.8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8月25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披露的《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4、2021年11月15日，因公司对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重组方2020年度向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11,582,157股股份实施回购注销，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0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1月16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5、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红利发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1日（除息日）起生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6、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红利发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9.0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5 日（除息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7、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4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8.9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7 月 4 日（除息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8、2024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白电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白电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白电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白电转债”转股价格由 8.92 元/股向下修正为 7.73 元/股。本次修正后的“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9 月 24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白电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

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根据《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白电转债发行之后，若本公司因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综上，“白电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本次权益分派为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 0.0995 元/股。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转股价格 $P1 = P0 - D$ 。此次调整前转股价 P 为 7.73 元/股，每股派息 D 为 0.0995 元/股，因此计算出白电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P1$ 为 7.6305 元/股，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数后，价格为 7.6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7 月 7 日（除息日）起生效。

“白电转债”自 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7 月 4 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5 年 7 月 7 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8 日